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017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並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2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